

馬偕醫學院公開徵求視光學系主任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本校公開徵求視光學系主任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，歡迎連署推薦或自行應徵參選。
- 二、系主任候選人應具之資格除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外，尚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教育部審查合格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或研究員。
 - (二) 對於本系教育理念具前瞻性理念及熱忱。
 - (三) 具卓越行政領導能力及協調溝通能力。
 - (四) 學術專長與本學系教學研究相符者尤佳。
 - (五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惟具其他國籍者，應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- 三、獲遴聘者如為校外學者，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程序通過專任教師聘任；如需借調者，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<https://reurl.cc/R1LAAAn>
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<https://ppt.cc/fwa94x>
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<https://reurl.cc/N6bzzr6>
- 四、繳交文件及期限：
 - (一) 參選人：請填具「馬偕醫學院視光學系主任候選人資料表」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相關佐證資料及「馬偕醫學院視光學系主任候選人連署推薦表」。
 - (二) 以上資料請於 **114年04月30日(三)17:00**前親送或掛號(郵戳為憑)寄至：
25200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「馬偕醫學院視光學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」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五、參選相關表件可至本校視光學系網站自行下載。
- 六、將於 **114年05月20日(二)**前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書面審查通過者；並於 **114年06月09日(一)**舉行候選人公開說明辦學理念。
- 七、聯絡電話：(02)2636-0303 轉 1656 (呂小姐)
傳 真：(02) 2636-1134